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管理及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4）

許委員就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管理及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會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管理及通報機制，業有下列規定：

- 一、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且總行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銀行國外營業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同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銀行設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 三、又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對國外營業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本會依同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銀行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其附表第 11 項所列考核重點包括：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含國外分支機構主管機關）等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
- 四、此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條第 11 款規定，銀行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確保其國外分行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為，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再函請各銀行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本會將持續強化監理制度，並促使金融機構重視及落實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2）